

绥滨县民政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3
三、人员构成	3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5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6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6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7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五部分 附录	1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一）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县民政工作相关规章制度和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落实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政策。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规划，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负责行政区划设置管理工作。负责行政区划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呈报工作。组织指导全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承担全县地名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全县地名标志设置工作。

（六）落实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七）落实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并组织实施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十）组织实施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实施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配合管理福利彩票工作。

（十二）组织实施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县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水平。

绥滨县社会综合福利院、绥滨县最低生活保障中心、绥滨县婚姻登记中心未独立核算，合并在本单位公开，其单位职责含概在绥滨县民政局职责之中。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 3 个，分别为办公室、财务室、会议室。

本单位为合并公开单位， 合并范围包括：绥滨县社会综合福利院、绥滨县最低生活保障中心、绥滨县婚姻登记中心。该单位未独立核算，与本单位合并公开。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绥滨县民政局及绥滨县社会综合福利院、绥滨县最低生活保障中心、绥滨县婚姻登记中心 4 家单位实有人数 40 人，其中：行政人员 8 人、事业人员 23 人、退休人员 9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1 人，其中，事业人员增加 1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民政局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1,261,657.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8,545,808.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743,982.20	二、外交支出	33	1,004,996.7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3,005,639.24	本年支出合计	58	49,550,805.0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3,005,639.24	总计	62	49,550,805.0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9,550,805.05	49,550,805.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245,847.20	48,245,847.2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480,689.84	4,480,689.84					
2080201	行政运行	4,480,689.84	4,480,689.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0,071.53	640,071.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1,983.13	121,983.1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9,440.23	89,440.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7,320.96	427,320.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27.21	1,327.21					
20810	社会福利	2,238,756.00	2,238,756.00					
2081001	儿童福利	200,000.00	200,00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638,756.00	1,638,756.00					
2081004	殡葬	400,000.00	400,00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058,460.00	4,058,46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058,460.00	4,058,46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7,850,559.83	27,850,559.8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560,500.13	13,560,500.13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4,290,059.70	14,290,059.70					
20820	临时救助	3,200,000.00	3,200,00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000,000.00	3,000,00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0,000.00	200,00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777,310.00	5,777,31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777,310.00	5,777,31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00.00	13,000.00					
21004	公共卫生	13,000.00	13,00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3,000.00	13,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6,961.15	286,961.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6,961.15	286,961.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6,961.15	286,961.15					
229	其他支出	1,004,996.70	1,004,996.7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04,996.70	1,004,996.7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4,996.70	1,004,996.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9,550,805.05	5,407,722.52	44,143,082.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245,847.20	5,120,761.37	43,125,085.8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480,689.84	4,480,689.84				
2080201	行政运行	4,480,689.84	4,480,689.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0,071.53	640,071.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1,983.13	121,983.1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9,440.23	89,440.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7,320.96	427,320.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27.21	1,327.21				
20810	社会福利	2,238,756.00		2,238,756.00			
2081001	儿童福利	200,000.00		200,00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638,756.00		1,638,756.00			
2081004	殡葬	400,000.00		400,00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058,460.00		4,058,46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058,460.00		4,058,46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7,850,559.83		27,850,559.8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560,500.13		13,560,500.13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4,290,059.70		14,290,059.70			
20820	临时救助	3,200,000.00		3,200,00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000,000.00		3,000,00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0,000.00		200,00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777,310.00		5,777,31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777,310.00		5,777,31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00.00		13,000.00			
21004	公共卫生	13,000.00		13,00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3,000.00		13,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6,961.15	286,961.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6,961.15	286,961.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6,961.15	286,961.15				
229	其他支出	1,004,996.70		1,004,996.7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04,996.70		1,004,996.7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4,996.70		1,004,996.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民政局									公开04表
收 入			支 出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1,261,657.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8,545,808.35	48,545,808.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743,982.20	二、外交支出	34	1,004,996.70	1,004,996.7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0,404,309.76	40,404,309.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16,900.00	616,90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0,447.28	240,447.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032,992.2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710,99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3,005,639.24	本年支出合计	59	49,550,805.05	49,550,805.05	43,005,639.24	41,261,657.0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3,005,639.24	总计	64	49,550,805.05	49,550,805.05	43,005,639.24	41,261,657.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民政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080201	行政运行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10	社会福利			
2081001	儿童福利			
2081002	老年福利			
2081004	殡葬			
20811	残疾人事业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820	临时救助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04	公共卫生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本单位没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民政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07,722.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89,402.1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759,261.50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民政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注：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此表无数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民政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04,996.70		1,004,996.70
229	其他支出				1,004,996.70		1,004,996.7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04,996.70		1,004,996.7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4,996.70		1,004,996.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民政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绥滨县民政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

总额 4955.0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955.08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4955.0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 收入总额增加 654.52 万元，增长 15.22%，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人数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支出总额增加 654.52 万元，增长 15.22%，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人数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绥滨县民政局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4955.0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955.08 万元，占 100%。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4955.08	+654.52	+15.22%	困难群众人数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1.财政拨款收入	4955.08	+654.52	+15.22%	困难群众人数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绥滨县民政局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4955.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0.77 万元，占 10.91%；项目支出 4414.31 万元，占 89.09%。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4955.08	+654.52	+15.22%	困难群众人数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1.基本支出	4955.08	+654.52	+15.22%	困难群众人数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绥滨县民政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4955.08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4955.08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654.52 万元，增长 15.22%；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54.52 万元，增长 15.22%；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654.52 万元，增长 15.22%；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54.52 万元，增长 15.22%。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绥滨县民政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955.08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4955.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0.77 万元，项目支出 4414.31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654.52 万元，增长 15.22%，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人数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54.52 万元，增长 15.22%，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人数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654.52 万元，增长 15.2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人数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54.52 万元，增长 15.2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人数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四）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126.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54.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65%。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126.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54.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6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困难群众人数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绥滨县民政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40.7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68.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75.93 万元、津贴补贴 164.77 万元、奖金 21.7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73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0.1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79 万元住房公积金 28.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16 万元。公用支出 27.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 万元、印刷费 1 万元、手续费 0.07 万元、电费 0.5 万元、取暖费 16.89 万元、差旅费 2 万元、维修（护）费 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绥滨县民政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0，2020 年度决算为 0，2021 年度预算为 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绥滨县民政局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0.5 万元，年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00.5 万元，年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73.9 万元，下降 42.3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3.9 万元，下降 42.37%。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73.9 万元，下降 42.3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3.9 万元，下降 42.3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绥滨县民政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绥滨县民政局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46 万元，比 2020 年决算数减少 24.08 万元，下降 46.72%，主要原因是压缩办公经费。比 2021 年度预算数减少 24.08 万元，下降 46.72%，主要原因是压缩办公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绥滨县民政局2021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二）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单位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单位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0万元，占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例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1				
2				
3				
4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度 12 月 31 日，绥滨县民政局共有车辆 1 辆，属于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单位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4414.3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4955.08万元，执行数为4955.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得分100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已完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行政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财政专户资金：指事业单位按照省物价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收费许可证收取的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支出经济分类：按照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将支出进行分类。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反映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 行

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四）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五）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六）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七）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八、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十、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指用于职工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

单位的 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一、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综合开发（款）： 反映用于农业综合开发方面的支出。

（一）机构运行（项）：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基本支出。

（二）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项）：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其他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三、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四、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

十五、离退休公用支出（类）：按照政策规定标准发给离退休人员的特别补助费和活动费。

十六、职工体检费支出（类）：反映单位支付的职工体检费。

十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八、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九、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 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二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二、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 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 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三、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第五部分 附录

1.量化评价表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	30	制定的准确性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	5	15.22	5.0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算差异率	5	0.00	5.0	其他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算差异率	5	0.00	5.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扣减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算差异率	4	14.43	2.5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差异率	3	-46.72	3.0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50	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0.00				10.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0.00				9.5	财政拨款结转：（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差异率	5	-33.33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编制的规范性	1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93.35	5.0	货币资金：（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限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得满分；应缴财政款≠0，得0分	
合计	100	—	100	—	—	96.0	—	—	—	

注：1.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绩效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及绩效评价表

填报单位: (盖章)

部门名称	绥滨县民政局	评价年度	2021年
部门预算支出	4955.08万元	部门决算支出	万元
部门负责人	李仁刚	联系电话	13904884755
部门财务负责人	洪鑫达	联系电话	18846872022

部门职能概述

(一)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县民政工作相关规章制度和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落实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政策。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拟订并组织实施工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规划,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负责行政区划设置管理工作。负责行政区划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工作。组织指导全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承担全县地名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全县地名标志设置工作。
(六)落实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七)落实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落实残疾人权益保障政策,统筹推进并组织实施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十)组织实施儿童福利、孤儿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实施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配合管理福利彩票工作。
(十二)组织实施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县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十五)有关职责分工。

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指标全年预计 (实际)完成情 况	部门评价得分	财政评价得分
预算执行70分	经费控制 40分	1.三公经费控制率	10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实际支出数与预算数的比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99%,得10分,否则扣2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99%		
		2.政府采购执行率	10	政府采购执行数与预算数的比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98%,得10分,否则扣2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98%		
	资金管理30分	3.公用经费控制率	10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数的比率	公用经费控制率≤100%,得10分,否则扣2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100%		
		4.预算执行率	10	实际支出资金与预算到位资金的比率	预算执行率≥98%,得10分,否则扣2分	预算执行率≥98%		
		1.资金到位率	10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	资金到位率≥98%,得10分,否则扣2分	资金到位率≥98%		
		2.财务管理	10	管理制度健全,管理到位,会计核算规范	制度健全4分,严格执行制度3分,会计核算规范3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制度,会计核算规范		
		3.整改落实	10	对各级检查部门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以检查部门出具的检查报告为准)	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加强业务学习,严格执行规章制度			
	事业效果30分	1.经济效益	10					
		2.社会效益	15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健康质量和预防保健能力,得到医疗保障服务	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提高得15分,否则扣5分	为人民服务提高群众认知度		
		3.服务对象满意度	5	群众满意度≥90%	群众满意度≥90%,得5分,否则扣2分	群众满意度≥90%		
合计			100					

预算部门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财政主管科室批复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注:1、纳入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管理的预算部门,将本表一式3份及电子版,随所报预算单位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上报给财政主管科室审核。

2、本表取用于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时申报绩效目标,也用于年终绩效评价。

3、各指标分值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总分值为100分。

4、三级指标可以根据预算部门实际情况自行设置,本表的三级指标仅供参考。

3.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绥滨县民政局无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

4.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附件3							
困难群众生活补助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民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绥化市民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4414.31	4414.31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414.31	4414.31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困难群众补助资金,使困难群众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按月打卡发放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补助		4414.31	4414.31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2021年底	2021年底	无
			全年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100%	无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困难群众生活保障水平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无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100%	99%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